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度，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原则，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德龙先生、于增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资格，尹东方先生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德龙先生担任。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7次，全体委员均亲身出席或委托出席，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披露计划；（2）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3）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披露工作计划合理、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及内控评价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并同意按照上述计划开展工作。

2、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2018年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报告；（3）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4）《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整体审计意见及有关审计事项的汇报、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审核委员会还单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信息化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并在随后管理层参加的会议中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4、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审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2018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及报告内容进行了督导和审核。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定年审有关时间、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在审计工作期间，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与审计机构对初审结果及重要事项及时沟通，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会计政策、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否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财

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2）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因信永中和承担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超过相关年限，国机集团实施了审计招标轮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原则上应选聘国机集团通过招标确定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最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核委员会根据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重点听取了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工作组织及职责、评价项目主体范围、评价内容和重点、评价方式等汇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

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配合做好后续控制测试工作。

由于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充分考虑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关系的条件下，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最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联交易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审核委员会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对于公司2017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增加2017年、2018年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他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业务需求，定价原则符合监管要求，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且未超越股东大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文、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及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